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特色躍升計畫龍門計畫」實施辦法

108年8月21日特色躍升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(總第394次)行政會議

- 一、配合「特色躍升計畫」執行要點，拔擢校內優秀產研人才，鼓勵資深教授、優良教師經驗傳承，協助新進或具有潛力之教師提升產學、研究能力特制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「特色躍升計畫之龍門計畫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特色躍升辦公室每學年度徵求研究卓越教師、產學卓越教師與教學傑出教師為龍門顧問（Mentor），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曾榮獲教育部、科技部頒布之學術獎項。
 2. 近五年中，獲得三次研究發展處頒發研究績優獎項或產學績優獎項。
 3. 單年計畫總金額超過300萬者。
 4. 曾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。
 5. 曾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學門召集人。
- 三、每學年度龍門顧問由特色躍升辦公室盤點近三年度產研績效後，向特色躍升委員會提報顧問名單，並由委員會核定最後名單。原則上各屆不超過10位，顧問任期一年。
- 四、辦公室舉辦龍門講座，講座為產學、研究與教學經驗分享，並提供與會教師關於申請執行產學案、科技部計畫案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及研究規劃、撰寫、投稿，提供個別化之具體建議。
- 五、龍門講座之鐘點費每小時800元整，核銷時須檢附印領清冊，由總辦公室負責核銷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「特色躍升計畫業務費」支應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